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

2.检查模块：未成年人节目制度监督

3.检查项：未将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作为年度报告重要内容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未将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未将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未将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行为。